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現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東提出的要求	5
委任董事的建議	6
罷免董事的建議	7
股東特別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 一 委任的董事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7.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規則3.5公告」	指	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在可能收購要約一事上的確實意向而發出的公告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6%，為一家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單一最大股東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2.33%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當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中國的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擁有約44.10%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來函」	指	提出要求的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致本公司的函件，附上每位候選董事簽署的同意書及各自的詳細履歷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方」	指	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或任何其指定的附屬公司）
「可能收購要約」	指	要約方可能按其將釐定的要約價，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經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的預設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候選董事」	指	提出要求的股東根據《要求通知》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五位新人士，但該等任命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要求通知》」	指	提出要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
「提出要求的股東」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Bliss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東」	指	該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瑞集團」	指	李留法先生及其聯屬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

張才奎

李長虹

非執行董事：

常張利

李冠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雲

曾學敏

沈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內容均關於提出要求的股東之前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要求罷免和委任董事的事宜，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股東在會上已經投票否決提出要求的股東所建議的全部決議案；(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發出的、有關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委任和罷免的董事的相關資料；(ii)列出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委任和罷免董事的推薦建議；及(i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建議委任和罷免董事的決議案。

股東提出的要求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接獲提出要求的股東發出的另一份《要求通知》。根據《要求通知》，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根據《章程》第12.3條召開本公司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的相關決議案：(i)除兩位現任的非執行董事外，罷免全體董事；及(ii)委任五位全部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名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要求通知》遞交之日，提出要求的股東據稱合共持有340,41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10.07%。

根據《章程》第12.3條，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兩位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但有關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送達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主要商議的事項，並經請求人簽署，惟於送達要求之日，該等請求人必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此外，根據《章程》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且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不少於七日（七日期間最早可由該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當天后翌日起計算，最多計至大會召開前七日為止）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某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否則沒有人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董事會在考慮《要求通知》的要求詳情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後，議決根據《要求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董事的建議

根據《要求通知》，提出要求的股東提請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決議案，委任五位全部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名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審議，並於通過時立即生效：

- (i) 委任李留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兼主席；
- (iii) 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兼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iv) 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v) 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
- (vi) 委任李留法先生為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來函，在其中收到每位候選董事簽署的同意書以及各自的詳細履歷。候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而附錄的資料轉載自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來函。附錄的資料，僅以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來函內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董事會謹此強調，董事會收到的、在附錄所載的候選董事的資料詳情，均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董事會其後若取得任何額外資料且認為必需披露的，將在適當時候另發公告。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建議，均受《章程》的規限，特別是《章程》第16.4條。該條文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且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不少於七日（七日期間最早可由該選舉指

定大會通告寄發當天後翌日起計算，最多計至大會召開前七日為止)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某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否則沒有人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罷免董事的建議

根據《要求通知》，提出要求的股東提請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決議案，罷免兩位現任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董事。罷免下列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審議，並於通過時立即生效：

- (i) 罷免張斌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
- (ii) 罷免張才奎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 (iii) 罷免李長虹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 (iv) 罷免吳曉雲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罷免曾學敏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罷免沈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vii) 罷免所有於提出要求的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遞交《要求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但於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之職務，並於通過該決議後立即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章程》規定股份當時附有任何特殊的表決權利或限制外，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前就股款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視作實繳股款論。凡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刊發公告，將會上提交股東表決事宜的投票表決結果通知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本公司得悉，提出要求的股東現時提名的五位候選董事，全部與其在二零一五年六月所提名的人選相同，而在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投票否決全部的任命建議。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部份候選董事在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職能（包括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等職務）。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屬天瑞集團的成員。董事會亦得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熟料、水泥的生產與分銷，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競爭。

董事會亦留意到，提出要求的股東提出罷免現任董事的方案，已於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股東投票否決。本公司留意到，提出要求的股東在《要求通知》指出，本公司若干董事有行為並不當，並因導致不公平損害股東而被起訴。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要求的股東之一）已經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以及其他答辯人）的呈請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請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止上

述呈請書列為答辯人的董事（即張斌先生、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和吳曉雲女士）擔任董事，並禁止他們干預本公司的業務或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並請求罷免該等董事。《要求通知》沒有列明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謹此重申，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提出要求的股東在《要求通知》內的指控和提交香港高等法院的呈請缺乏事實根據，及每位執行董事都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核心成員，在本集團的業務及主營活動運作中發揮相當作用。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兩位非執行董事外，同一時間罷免全體董事的建議對本集團的營運會帶來相當不利的影響。如果他們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後退出董事會，他們會在無損彼等權利的情況下退出。

提出要求的股東指出，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業績，本公司由盈利轉為重大虧損的財務狀況與行業趨勢並不相符。公司不認同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上述說法，並認為公司的中期財務狀況符合行業整體趨勢。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轉盈為虧，主要因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區域經濟增速放緩（其中遼寧省和山西省二零一五年上半年GDP增速分別錄得2.6%及2.7%，位列全國倒數第一及倒數第二）（來源：國家統計局），水泥市場需求下滑（東北區域和山西區域需求下滑尤為明顯），加上嚴重的產能過剩，中國水泥市場的競爭維持激烈，遂呈現出量價齊跌的局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國水泥行業產量107,714萬噸，同比下降5.3%；全國水泥行業累計實現利潤人民幣132.65億元，同比下滑約61%。特別是，集團所在的主要營運區域，即山西、遼寧及山東，是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水泥產量下滑較為嚴重的省份，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分別約為24%、23%及14%（來源：數字水泥網）。而集團在該三區域的銷量及銷售價格的下滑與行業標準基本一致，均出現顯著下降。針對當前經營環境，集團亦將進一步採取深化集中採購、加強對標管理和現場督導、加強營運資本管理等措施，以降低成本，提升集團盈利水平。

提出要求的股東亦指出，可能收購要約已導致出現二零二零年票據的違約事件。在徵詢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告而出現二零二零年票據的違約事件，而該公告亦不構成二零二零年票據所指的控制權變動事件，不會觸發本公司出現回購二零二零年票據的責任。儘管本公司並不知悉要約方何時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關於可能收購要約的確實意圖刊發公

告，但董事會希望提示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股東該規則3.5公告可能對本公司構成的影響。要約方發出規則3.5公告時，將會出現二零二零年票據所指的控制權變動。若出現二零二零年票據所指的控制權變動，本公司將要提出收購要約，自規則3.5公告發出之日起計的90個曆日內，回購全部尚未清償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回購價相等於其本金額的101%另加累計未付利息。如果所有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在回購要約中提交所持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公司將要支付5.05億美元，另加累計未付利息。如果本公司無法支付所提交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購買價款，即會出現二零二零年票據的違約事件，亦會觸發本集團所訂立的其他財務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款規定。因此，根據二零二零年票據提出並完成回購要約，會令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緊張，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正考慮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以履行本公司可能要履行的回購義務。

董事會注意到，委任候選董事的建議可能需要獲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給予的批准。董事會的初步分析是，委任建議可能導致出現控制權變更，且相關各方或將達到《反壟斷法》規定的收入申報門檻，且在此基礎上，該等委任需要向商務部申報。商務部的申報過程是強制和先決性的，不向商務部申報可能導致違反《反壟斷法》。

董事會得悉，建議罷免現任董事和委任候選董事如果實施，將觸發二零二零年票據所指的控制權變動事件，導致本公司需以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加應計未付利息，回購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此舉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和營運造成如上所述的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建議股東表決反對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委任和罷免董事建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獲下列股東通知，該等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中依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投票：

- (a)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7%的主要股東；及
- (b)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96%的主要股東，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18%的表決權。

董事會目前亦正考慮各種可能方案，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下列的候選董事的資料，轉載自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來函。下列的候選董事的資料詳情，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58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李先生歷任第十屆、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李先生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

李和平先生，59歲，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總會會計師、河南省體制改革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三門峽天元鋁業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53歲，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韋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何女士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其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鈺明先生，62歲，自2015年5月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的相關工作經歷包括：自1979年12月至1984年2月，擔任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及高級會計師；自1985年10月起，擔任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在1979年前從事建築管理及製造管理工作，曾在美國建築工程管理學會及英國建築索賠從業人員協會學習，是該兩組織會員。張先生完成佩斯大學紐約州律師考試準備課程和特許仲裁人員協會專業課程，是該協會和香港建築法學會會員。

羅沛昌先生，59歲，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一九九零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為認可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五年獲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及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獲澳門會計師公會為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執業證書持有人。羅先生曾為恩斯特•惠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行政人員，專門從事上市公司和金融服務審計和重組服務。羅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事務所為一間全面專業及知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香港經營逾50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羅先生已獲委任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羅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的成員。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但對適用《章程》第16.4條的董事委任決議案，僅可在相關委任事宜遵循第16.4條的前提下方可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2. **動議**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兼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3. **動議**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兼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4. **動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5. **動議**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6. **動議**罷免張斌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罷免張才奎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8. **動議**罷免李長虹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9. **動議**罷免吳曉雲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0. **動議**罷免曾學敏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1. **動議**罷免沈平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2. **動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3. **動議**罷免所有於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Bliss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遞交《要求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但於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之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差異，以英文本為準。